#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提示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8 名,代表 2,692,024,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5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名,代表 2,407,690,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4 名,代表 284,334,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12%;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1 名,代表 321,469,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2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 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 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

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3,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0%; 弃权 2,2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2%; 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反对 34,7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 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3,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5,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0%;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3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7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4%; 弃权 2,215,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反对 34,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19,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0%; 弃权 2,21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2%; 反对 34,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1%;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2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39,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2%;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24,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1%; 弃权 2,206,5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反对 23.91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39,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2%; 弃权 2,20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4%; 反对 23.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95,8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2%;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23,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41,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7%;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23,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39,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2%;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 反对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3,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7%; 弃权 2,197,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7%; 弃权 2,19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6%; 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3,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7%;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7%;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73,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4%; 弃权 2,215,5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18,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96%;

弃权 2,215,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2%;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39,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2%;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 反对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802,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4%; 弃权 2,197,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 反对 2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47,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86%; 弃权 2,19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6%; 反对

24.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92,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1%; 弃权 2,197,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3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6%; 弃权 2,19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6%; 反对 3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84,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8%;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2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弃权 2,20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1%;反对 34,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9,793,7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1%; 弃权 2,20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反对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39,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0%; 弃权 2,206,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3%;反对

24.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9,793,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1%; 弃权 2,199,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 反对 31,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9,238,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9%; 弃权 2,19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44%; 反对 31,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徐雪桦 律师

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电话: 021-52341668

2020年11月6日